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

第九号（总第 230 号）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9月3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副主任丁建华、段彦杰、冯旺志、刘宇、党组成员赵德山、孙彦民出席会议，县长李全喜、县委常委刘光辉、县法院院长高健、县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县监察委有关负责同志及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拟任命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主持。

会上，县长李全喜、县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分别宣读了人事任免提请议案，并介绍拟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建华宣读了主任会议关于人事任免议案的研究意见，拟任命人员作了表态发言。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会议决定任命刘光辉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被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李振良希望被任命的同志在新的工作岗位上要进一步加强政治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好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用实际行动兑现自己的庄严承诺，为推动西平高质量跨越发展做出新贡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县长李全喜向会议作了《西平县人民政府2018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同志分别向会议作了《关于西平县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西平县 2017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就《西平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向会议作了说明。会议对以上各项议题进行了分组审议。分组审议后，各审议组代表就本组审议情况向会议进行了发言。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以上报告。

会议还批准了 2017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表决通过了《西平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最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就本次会议议题作了讲话。关于政府工作，他希望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转变理念、遵循规律，准确预判、科学决策，紧盯目标、严控风险，统筹推进，锲而不舍，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方向，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持续深化改革开放，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加强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推进西平高质量跨越发展。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李振良指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宪法、组织法、监督法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一府一委两院”及各乡镇人大要认真抓好落实，及时向县人大生活会报备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县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运行。

李振良同志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3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结合会议审议的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关于人事任免工作

刚才，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上人事任命事项。希望你们在新的工作岗位上要进一步加强政治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始终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好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要强化法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要增强民本意识，始终牢记宗旨，当好人民的公仆，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强化责任担当，忠诚履职尽责，不忘初心、恪尽职守，时刻谨记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积极开展工作，用实际行动兑现自己的庄严承诺，为推动西平高质量跨越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关于县政府2018年上半年工作情况

今天的会议，审议通过了李县长所作的县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计划、财政、审计三个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从表决的情况看，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县政府上半年各项工作是满意的。

今年以来，县政府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调整经济结构，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持续推进三大攻坚，着力改善民计民生，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主要经济指标、预算收入、支出实现“双过半”，全县经济社会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但是，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结构矛盾突出，发展方式落后，投资拉动不足，实体经济发展困难，风险隐患增多，企业风险、金融风险和政府债务风险都不容忽视，环境问题依然严重，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民生欠账较多，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居民收入偏低，就业、教育、卫生、住房等公共服务水平不高，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领域依然存在短板等。

要做好下半年的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转变理念、遵循规律，准备预判、科学决策，紧盯目标、严控风险，统筹推进，锲而不舍，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方向，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努力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不断提升治理能

力，加强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启新时代西平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征程。

三、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宪法、组织法、监督法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随着党的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深入推进，全民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深入人心。作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对审查的政治性、专业性也提出更高要求，倒逼审查机构提升审查能力。

在实际工作中，我县存在较多的问题，如：报送备案审查的主动性不高、审查水平欠缺、监督力度不大、审查结果缺乏权威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备案审查工作责任感；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运行。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8年9月3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光辉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吕健康同志为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李世杰的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范广印的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人事任免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根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全喜和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的提请议案，主任会议对提请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的人事任免事项进行了初审，决定提请本次会议：

决定任命：

刘光辉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吕健康同志为西平县公安局局长。

免去：

李世杰的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范广印的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

西平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年8月29日

关于提请审议刘光辉、吕健康同志职务 任命的议案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

刘光辉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吕健康同志为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请按法定程序审议决定。

附件：1. 刘光辉同志简历

2. 吕健康同志简历

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全喜

2018年9月3日

刘光辉同志基本情况

刘光辉，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河南遂平人，2002年3月入党，2003年9月参加工作，长江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共西平县委常委。

主要经历

- 2000.09--2003.06 驻马店师专外语系英语教育专业学习；
- 2003.07—2003.08 待业；
- 2003.09--2005.09 驻马店师专外语系工作，思想政治辅导员、外语系学生党支部书记；
- 2005.09--2008.05 长江大学管理学院攻读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其间：2007.06-2008.05 黄淮学院学生处工作)；
- 2008.05--2009.12 黄淮学院国际学院专任教师；
- 2009.12--2011.04 黄淮学院国际学院团总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 2011.04--2011.07 黄淮学院团委副书记；
- 2011.07--2016.11 黄淮学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14.09 考取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15.11-2016.05 借调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工作)；
- 2016.11--2018.08 黄淮学院团委书记、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 2018.08 至今 中共西平县委常委。

吕健康同志基本情况

吕健康，男，回族，1969年4月出生，西平五沟营人，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入党，河南大学自考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现任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主要经历

- 1985.09——1988.07 上蔡师范学校学习；
- 1988.08——1992.08 西平县五沟营镇一中任教（1992.7河南大学政治系经济管理专业成教大专班毕业）；
- 1992.08——1997.02 西平完中任教；
- 1997.02——2003.05 抽调河南省西平县委宣传部工作（2000.6河南大学自考中文本科班毕业）；
- 2003.05——2004.09 西平县委办公室机关事务中心工作；
- 2004.09——2005.11 考录为西平县五沟营镇公务员；
- 2005.11——2012.02 西平县委办公室工作；
- 2012.02——2013.03 西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 2013.03——2016.12 西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 2016.12——2018.06 西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 2018.06——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关于提请免去李世杰等两名同志职务的 议 案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免去：

李世杰的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范广印的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

2018年9月3日

关于《西平县人民政府 2018 年上半年 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3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李全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西平县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县人民政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经济发展，力推产业转型，民生事业不断改善，脱贫攻坚稳步推进，环境治理力度加大，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全县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但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县仍面临财税增收压力大、主要经注指标下滑、财力紧张、“三大攻坚”任务繁重等诸多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解决。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全力推动工业经济发展。一是立足全县经济发展现状，抢抓政策机遇，优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有前景的好项目，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培育好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加快项目推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扎实做好项目申报、开工、推进、竣工投产和开发储备。三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以迎接“全球纺织服装供应链大会”在

我县召开和参加“农洽会”为动力，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一举求多效”的重要举措，坚持招大引强，积极引进项目，培育指导产业。四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引导科技创新向以市场为导向的目标转变，构建服务创新需求的服务体系，大力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以更加开放的视野打造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重点培育一批省级平台和市级平台，逐步完善全县科技创新体系。五是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按照“一区多园”的模式，围绕“提速、增效、升位”的目标，着力拓展产业集聚区发展平台，狠抓园区融资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建设。六是优化发展环境，积极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引导和助力项目建设，帮助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二、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把农业农村作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集中资金用于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确保农业农村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重点建设任务不打折扣。二要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三要大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加快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效能。四要抓好“四美”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四美”乡村建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加快“村收集、乡转运、县处

理”三级环卫体系建设。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一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规划建设配套服务完善、产业特色突出的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国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形成电子商务产业集群，争创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二要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在特色商业区、产业集聚区发展基地型物流企业，在中心城区大力发展城市配送型和专业市场型物流企业。三要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棚户区、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积极实施一批现代城市综合体、商业综合体等新业态，推动房地产健康规范发展。四要优化金融服务环境，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增加信贷投放。积极推进银企对接，做大做强政府担保、资金周转、风险分担等服务企业和项目建设的融资平台。

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一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着重抓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创造宜居、宜业、宜游魅力西平。二要全面加强城市管理水平。以全国卫生城创建为契机，彻底解决环境卫生、交通拥堵、私搭乱建、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法治化、市场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五、打好“三大攻坚战”。一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严格防范各项金融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大对非法集资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高利转贷、暴力催收债务等

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非法集资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隐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二要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按照求精准、抓重点、提质量、促平衡的总要求，切实把提高脱贫攻坚质量放在首位，坚决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今年 5000 名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24 个贫困村整村脱贫。三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做好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抓好重点流域的水污染治理，确保各监测断面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专项整治建筑扬尘、渣土运输、垃圾焚烧、燃放烟花爆竹、城区油烟等空气污染，强化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和偷排、偷放行为的监管。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垃圾、小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

六、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一要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推进县乡村三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抓好全民参保计划、棚户区改造等重点保障项目实施，发挥好就业和社会保障“稳定器”功能，积极推动就业创业，不断增加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质量。二要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全力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把对人民的承诺办成办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地区学校改造，完善中小学教师支教交流制度，改善办学条件，争创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

医院“四医”联动改革，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管理，统筹发展文化、旅游、体育等事业，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三要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以“平安西平”建设为抓手，认真贯彻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让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抓好信访稳定工作，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和暴力恐怖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要认真研究落实，并于三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落实情况。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

2018年9月3日

西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全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受县政府委托，将我县 2018 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紧紧围绕“团结奋进，再创辉煌”总目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西平高质量跨越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务实重干，全县经济社会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一些工作也创出了特色，形成了亮点。

上半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02.1 亿元，同比增长 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 亿元，同比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34.1 亿元，同比增长 9.1%；第三产业增加值 45 亿元，同比增长 6.8%。三次产业比：22.5：33.4：44.1。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4 亿元，同比增长 1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 亿元，增长 18.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9 亿元，增长 24.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2%。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全市观摩中荣获第 1，秸秆禁烧工作全市第 1，受到了市

委、市政府表彰；举办了首届海棠文化旅游节，来自中央、省市 20 多家主流媒体莅临现场采访报道，180 多家媒体转载报道，极大提升了西平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全省“信访+社会心理服务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先进经验做法在全省得到推广；荣获了中国 2018 十佳最具绿色旅游投资价值城市、2017 年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先进县等荣誉称号。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工业经济稳中向好。**狠抓工业经济“短板”，强化要素保障，实现了工业经济企稳向好。上半年，产业集聚区共有各类规上企业 169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105 家；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79.3 亿元，增长 20%；主营业务收入 76.2 亿元，增长 25.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9 亿元，增长 3.4%；实现增加值 15.9 亿元，增长 20.4%。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举求多效”的重要举措，采取定点招商、驻地招商、以商招商、以情招商等形式，深入开展大招商活动。上半年共引进工业项目 67 个，计划总投资 54.6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如投资 15 亿元的螺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二期项目（616 亩，已拉围墙），投资 6.5 亿元的食品机械产业园项目，投资 5.2 亿元的年产 5000 吨酶法骨明胶新工艺项目（位于人和乡，在建），投资 4.5 亿元的阿尔本年产 1500 万套外贸服饰制衣项目等。智尚工业园已成为众多知名品牌的集聚地、服装产业转

移的承载地；食品机械产业园已有 20 多家企业申请入驻，已签约 14 家。

——**城乡建设步伐加快。**抓住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示范县的机遇，突出做好以文“化”城、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业“兴”城四篇文章，城市承载力和吸纳力不断增强。至 6 月底，32 项专项规划已全部通过评审；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了 16 个乡镇、192 个行政村规划并通过评审。年度投资 46.19 亿元的 72 个百城提质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 19.14 亿元。两河治理工程、老城区坑湖（三个坑湖）改造工程、中华嫫祖海棠园工程、城区绿化和 107 绿化等生态治理项目正在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四美”乡村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三块地”改革等工作均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扎实有序推进。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上半年，全县 5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4.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70.5%；24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6.8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73.9%。亿元以上集中开工项目 12 个，已开工 10 个。已完成全年联审联批任务 65% 以上。筛选“5818”投资计划项目 24 个（总投资 181.3 亿元），已上报省项目库。

——**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洽谈、签约、在建第三产业项目 68 个，总投资 56.6 亿元，其中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21 个，2018 年计划投资 19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0.1 亿元。外贸

经济不断增长。上半年，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6507 万元，占目标任务的 62.75%，同比增长 38.74%；利用省外资金 13.9 亿元，占目标任务的 60.7%。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在省商务厅登记备案的电子商务企业达 50 家。

——**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以高标准粮田建设为重点，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加快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夏粮总量 52.7 万吨，仍取得较好收成。投资 4500 万元，建成高标准粮田 3 万亩。积极推进规模化经营，流转土地 38.6 万亩。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2290 家，家庭农场发展到 508 家，申报、认定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70 家。全县两区划定数据建库工作已完成，省、市验收后转入建设阶段。初步建立了规范有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运行机制；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已全部发放到户，数据库汇交成果已顺利通过农业部初检、市级验收。

——**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效。**2018 年，全县共安排扶贫项目 187 个，投入资金 1.25 亿元，上半年，已竣工 75 个，拨付资金 7000 多万元，剩余项目正在扎实推进。积极推进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模式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新模式，7 个集中托养中心全部投入使用，建设床位 243 张，入住 105 人。培训贫困劳动力 217 人，提供就业岗位 3200 余个，安排公益性岗位 131 个，转移就业 5559 人。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3366 人、277.8 万元；投入资金 115.08 万元，改善 9

所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目前已全部开工。10 个乡、15 个贫困村安全饮水工程已全部开工，9 月底全部完工，覆盖贫困村贫困人口 1766 人。

——**民生民计进一步改善**。始终把实现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放在突出位置，大力发展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办成了一批广大群众普遍受益的实事好事。**教育事业加快发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工作稳步推进中；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全面改薄”项目工程有序开展中，教学设备类现已全部落实到位，土建类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县直第三幼儿园教学楼第一期工程已经全部完工，二期配套工程正在抓紧实施，2018 年秋期可以投入使用并开始招生；第四幼儿园二期工程已经完工；谋划新建的公办西平县第四小学已经完成征地和设计工作。**卫生计生事业不断进步**。扩大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成果，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上半年，全县已开展产前 NT 筛查 2145 例、血清筛查 2491 例，新生儿两病筛查 3480 例、听力筛查 3482 例；开展两癌筛查 15952 例。危重孕产妇、创伤中心正在抓紧筹建中，计划于年底完成。**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532 人，实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17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736 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4989 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718672 人，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8396 人次。城乡居民医疗、生育、养老等保险征缴工作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上半年，我县

优良天数为 99 天，PM10 平均浓度为 109 微克/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 59 微克/立方米。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8 个施工工地罚款 80 多万元；查扣渣土车 99 起，淘汰黄标车 17 辆、老旧车 46 辆。建立了县、乡、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关闭到位。“两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引洪河谭店大桥——橡皮坝段人工湿地项目，建设规划面积达到 3000 亩，已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的 70%。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县经济结构、发展动能、增长方式呈现积极变化，高质量跨越发展取得良好开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县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实体经济发展步履维艰，经济动能转换矛盾依然突出，产业培育任重道远。**二是**主要经济指标下滑，在全市排名处于靠后位次。部门支撑数据不力，影响经济指标评估认定。经济运行协调机制不够完善，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三是**我县经济基础薄弱，财源结构单一，主体税源不稳定，加之政策性减税影响，财力紧张局面仍将持续。**四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进展不平衡，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五是**适应新时代的能力不足。干部工作作风、能力素质与新时代要求、与高质量跨越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一些干部面对瞬息多变的经济形势和金融政策，缺乏运用市场运作解决融资难问题的能力；这些，我们都将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年初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

工作报告》，明确了今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这既是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县委县政府向全县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必须不折不扣高质量按时完成。我们将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加压奋进，务实苦干，紧盯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加快工业发展。坚持把工业作为重中之重，敢于争先、克难攻坚、善作善成，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扶优扶强现有企业。**大力实施“百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措施，按照“一个产业、一个方案、一个班子、一套人马、一抓到底”的要求，围绕我县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搞好企业服务，推动产业集群化、企业集团化发展，共同打造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以迎接“全球纺织服装供应链大会”在我县召开和参加“农洽会”为动力，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一举求多效”的重要举措，坚持招大引强，积极引进项目，培育指导产业。力争全年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1个，5亿元以上项目2个，3000万元以上项目20个。**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引导科技创新向以市场为导向的目标转变，构建服务创新需求的服务体系，大力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以更加开放的视野打造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重点培育一批省级平台和市级平台，逐步完善全县科技创新体系，为开展科技创新提供基础和依托，带动企业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整体提升。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改善中小企业科研条件和创新环

境，提升中小企业吸引和聚集各类创新要素的能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的内生动力。**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按照“一区多园”的模式，围绕“提速、增效、升位”的目标，着力拓展产业集聚区发展平台，狠抓园区融资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建设。用好企业债券资金和产业基金，加快产业集聚区道路、电力、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加快螺祖服装新城、畜牧机械产业园、食品机械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努力争创全省“二星级”产业集聚区。

(二)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央政治局已经审议通过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我们将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整村、建场、改制三部曲，加快编制实施我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现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的转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把农业农村作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集中资金用于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确保农业农村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重点建设任务不打折扣。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等建设运营。持续推进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确保全年粮食总产稳定在18.64亿元以上。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突出发展高端农业，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加快发展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发展

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加快培育新型服务主体，积极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培训种植大户、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技术骨干，提升科学种田整体水平。**大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加快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效能。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工程，强化电商企业与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产销对接，加强农村网络宽带等设施建设，推动解决农产品“难卖”问题，实现优质优价带动农民增收，使互联网成为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设施。鼓励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发展各种亲农惠农新业态、新模式，满足“三农”发展多样化需求，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农村向深度发展，带动更多农民就近就业。**抓好“四美”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四美”乡村建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加快“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三级环卫体系建设。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特色商业区建设，通过招商引资和项目带动，积聚壮大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互联网技术在物流、金融、文化、旅游、健康、家政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与资源共享，促进信息消费，加快新一代互联技术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规划建设配套服务完善、产业特色突出的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国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形成电子商

务产业集群，争创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在特色商业区、产业集聚区发展基地型物流企业，在中心城区大力发展城市配送型和专业市场型物流企业。积极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建立和完善物流网络和信息平台，提高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引导物流企业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棚户区、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积极实施一批现代城市综合体、商业综合体等新业态，推动房地产健康规范发展。**优化金融服务环境，**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增加信贷投放。积极推进银企对接，做大做强政府担保、资金周转、风险分担等服务企业和项目建设的融资平台。

（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实施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统筹做好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文化城、以业兴城“四篇文章”，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促进城市建设与管理水平提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完成 107 国道西平段、西漯快速通道、柏苑大道东延段等道路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凤鸣路、未来大道、柏城大道等道路新建、改扩建；打通解放路、健康路、柏亭大道等断头路，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提升交通微循环能力。加快推进螺祖植物园、螺祖海棠园等项目建设。着重抓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创造宜居、宜业、宜游魅力西平。**全面加强城市管理水平。**以全国卫生城创建为契机，建立健全“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套班子、一本台账、一抓到底”长效管理机

制，彻底解决环境卫生、交通拥堵、私搭乱建、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法治化、市场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五）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严格防范各项金融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大对非法集资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高利转贷、暴力催收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非法集资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隐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隐患排查、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按照求精准、抓重点、提质量、促平衡的总要求，切实把提高脱贫攻坚质量放在首位，坚决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今年 5000 名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24 个贫困村整村脱贫。**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持续做好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抓好重点流域的水污染治理，确保各监测断面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专项整治建筑扬尘、渣土运输、垃圾焚烧、燃放烟花爆竹、城区油烟等空气污染，强化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和偷排、偷放行为的监管。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垃圾、小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

（六）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推进县乡村三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抓好全民参保计划、棚户区改造等重点保障项目实施，发挥好就业和社会保障“稳定器”功能，积极推动就业创业，不断增加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质量。**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全力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把对人民的承诺办成办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地区学校改造，完善中小学教师支教交流制度，改善办学条件，争创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完成 112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和 16 场戏曲惠民演出。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院“四医”联动改革，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管理，统筹发展文化、旅游、体育等事业，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以“平安西平”建设为抓手，认真贯彻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让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抓好信访稳定工作，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和暴力恐怖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推进高质量跨越发展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争取圆满完成年初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为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西平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西平县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

审 议 意 见

(2018 年 9 月 3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3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人大五楼会议室召开，会上听取了西平县发改委主任黄广有所作的《西平县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编写说明，然后对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最后，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牢牢抓住新常态带来的新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多措并举促转型，团结奋进，攻坚克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全县经济实现了整体平稳运行，促进了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会议指出，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能回避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较小，公共财政收入增速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的

需要；二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下行态势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资金紧张、工业发展增速放缓，经济发展后劲不足；三是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少，高素质人才缺乏，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差；四是企业提质增效能力差，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企业盈利能力减弱等。

为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提升全县经济总量。以做大经济总量为基础，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推动经济稳定增长中调优结构，积极适应新常态新变化，及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经济运行提供良好环境，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围绕螺祖服装新城、食品机械、电力装备制造、国际畜牧机械等主导产业，创新招商方式，主动出击，招引一批优质大项目；加强项目管理，切实优化企业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新区和特色服务区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地营造宽松的创业环境，推进个人和企业创新创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更多动力。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严格落实脱贫攻坚政策，加大民生投入，深化各项改革，促进各项

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强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完善保障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加大扶贫力度，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各类风险化解机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西平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并将落实情况于2018年11月30日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关于西平县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王宏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监督法》、《河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及《西平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西平县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牢牢抓住新常态带来的新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多措并举促转型，团结奋进，攻坚克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全县经济运行平稳，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能回避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较小，公共财政收入增速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下行态势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资金紧张、工业发展增速放缓，经济发展后劲不足；三是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少，高素质人才缺乏，

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差；四是企业提质增效能力差，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企业盈利能力减弱等。针对以上困难和问题，县政府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解决。为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提升全县经济总量。以做大经济总量为基础，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推动经济稳定增长中调优结构，积极适应新常态新变化，及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经济运行提供良好环境，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围绕螺祖服装新城、食品机械、电力装备制造、国际畜牧机械等主导产业，创新招商方式，主动出击，招引一批优质大项目；加强项目管理，切实优化企业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新区和特色服务区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地营造宽松的创业环境，推进个人和企业创新创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更多动力。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严格落实脱贫攻坚政策，各加大民生投入，深化各项改革，促进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强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完善保障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加大扶贫力度，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各类

风险化解机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西平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西平县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西

平县发改委主任 黄广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县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县上下紧紧围绕西平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千方百计稳增长，多措并举促转型，团结奋进，攻坚克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全县经济社会呈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据统计：止 2018 年 6 月底全县国民生产总值（GDP）完成 102.1 亿元，同比增长 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34.1 亿元，增长 9.1%；第三产业增加值 45 亿元，增长 6.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 亿元，增长 18.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1%；各项存款余额 248.3 亿元，增长 8.5%；各项贷款余

额 106.6 亿元，增长 5.5%。呈现以下特点：

（一）实现了工业经济企稳向好。产业集聚区按照“一区多园”模式，围绕“提速、增效、升位”目标，加快螺祖服装新城、畜牧机械产业园、食品机械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狠抓园区融资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建设。上半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9 亿元；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79.3 亿元，增长 20%；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76.2 亿元，增长 25.59%；实现增加值 15.9 亿元，增长 20%。

（二）现代农业基础更加巩固。夏粮取得较好收成，总产 55.9 万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2290 家，家庭农场发展到 508 家，申报、认定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70 家。流转土地 38.6 万亩。全县两区划定数据建库工作已完成，初步建立了规范有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运行机制；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已全部发放到户，数据库汇交成果已顺利通过农业部初检、市级验收；建成高标准粮田 3 万亩。完成了 2018 年 0.85 万亩的续建任务；农村经济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土地流转管理逐步规范，土地确权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三）现代服务业发展较快。上半年，全县共洽谈、签约、在建第三产业项目 68 个，总投资 56.6 亿元，其中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21 个；完成进出口贸易 6300 万元，利用省外资金

13.9 亿元，占目标任务的 60.7%。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在省商务厅登记备案的电子商务企业达 50 家。**特色商业区项目建设步伐加快**，6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68.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2.5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5.2 亿元，实现税收 2100 万元。如投资 26 亿元的红星美凯龙商业中心项目、投资 10 亿元的鹏翔商业广场项目、投资 5 亿元的御都福邸城市综合体项目、投资 5 亿元的豪顿御苑城市综合体项目、投资 3 亿元的新世界广场 2 期项目等正在加快推进。

（四）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止 6 月底，全县 5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4.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70.5%；24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6.8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73.9%。亿元以上集中开工项目 12 个，已开工 10 个。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5 个，总投资 6.6 亿元，已下达年度计划投资 3.4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2.1 亿元，止目前已开工项目 9 个，其余项目正在抓紧推进中。同时做好项目储备，筛选“5818”投资计划项目 24 个（总投资 181.3 亿元），已上报省项目库。

（五）城乡建设卓有成效。止 6 月底，32 项专项规划已全部通过评审；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了 16 个乡镇、192 个行政村规划并通过评审。2018 年度投资 46.19 亿元的 72 个百城提质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 19.14 亿元。棚户区改造、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四美”乡村建设、城乡环卫

一体化等城乡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均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扎实有序推进。

（六）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1. **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已通过市级初验，有待通过省级复验和国家认定；“全面改薄”和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规划工作有序开展，改薄学校 43 所、均衡发展学校 36 所。新建校舍面积 3335.95 平方米，室外运动场 49506.06 平方米，购置生活设施 1753（台、张），购置课桌凳 10946 套，购置计算机 741 台，档案柜 2000 套，教学仪器设备 1821（台、件）。“全面改薄”项目工程有序开展，城镇扩容的 2 所学校正在建设；县直第三幼儿园教学楼第一期工程已经全部完工，二期配套工程正在抓紧实施；第四幼儿园二期工程已经竣工；西平县第四小学已经完成征地和设计工作；教育扶贫工作初见成效，扶贫项目惠及全县乡镇，农村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丰富多彩**，群众体育活动空间不断拓展，太极拳、垂钓、广场健身操舞、健步行等一大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项目活跃在城乡各地。公共体育设施得以加强，县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将配套设施并投入使用。对群众健康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

2. **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取消了药品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组织公立医疗机构和配送公司在消化原库存的同时启动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执行率达 93.2%；按病种付费也在积极推进中；医疗养老事业蓬

勃发展，各乡镇卫生院在辖区敬老院设置 16 个医务室全部投入使用；举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增设老年康复病区。危重孕产妇、创伤中心正在抓紧筹建中，计划于年底完成。

3. 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截止目前，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532 人，实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17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736 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4989 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718672 人，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8396 人次。城乡居民医疗、生育、养老等保险征缴工作稳步推进。

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强化。 实施了“六控”（控煤、控尘、控油、控排、控车、控烧）措施，全县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截止 6 月底，PM10 平均浓度为 110 微克，PM2.5 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截止 6 月底，PM 平均浓度为 110 微克，PM2.5 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第三污水处理厂即将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了先行区建设试点项目；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严格按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清查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出动人员 5000 多人次，完成了 16 家锅炉入户核查，23 个入河排污口清查，1911 家加工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的清查，并核查筛选后进行了上报。

5. 脱贫攻坚稳步推进。 围绕年度脱贫目标，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及对标达标各项工作，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2018 年，全县共安排扶贫项目 187 个，投入资金 1.25 亿元，至目前，已竣工 75 个，拨付资金 7000 多万元。

二、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压力较大，工业规模企业较少，停产企业个数增多，经济发展的后劲不足；二是企业进一步提质增效的压力较大，企业运营困难，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企业盈利能力减弱；三是消费市场缺乏后劲，动力不足。这些都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既定的工作部署，切实抓好中央、省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努力在工业发展上发力，在项目建设上着力，在转型升级上加力，统筹抓好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抓好经济运行调节。紧扣重点目标抓好运行监测，随时掌握了解经济运行态势，密切关注影响经济运行的各种因素，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对低于序时进度的指标，要努力追赶进度，对完成较好的指标，能超则超，确保下半年全面完成重要经济指标任务。

下半年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35.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为此需要我们进一步分解落实任务目标，加强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按照时间节点的要求，倒排目标任务，以旬保月、以月保季、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抓招商引资，促项目建设进度。在招商引资上，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一举求多效”的重要举措，坚持招大引强，

创新招商方式，突出产业招商，优化以商招商，注重招商实效，积极引进项目，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在项目建设上，继续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加快推进螺祖服装新城、食品机械产业、电力装备制造产业、国际畜牧机械产业等园区建设。对进度缓慢的项目，逐一分析、深度解剖、因症施治，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增强工业发展后劲。力促全县经济有质的提升；对在建项目，敦促项目单位及时足额到位建设资金，着力抓好施工组织，确保下半年形成较大投资强度；对未开工项目，要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各项手续的办理，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确保尽早开工。

（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集中力量发展产业园区，确保产业集聚区功能完善。加快螺祖服装新城、畜牧机械产业园、食品机械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二是做优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积极争取农业部国家畜禽装备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畜禽装备产业基地；加快中兴智慧铁塔装备产业园建设，尽快形成主导产业集群。三是着力打造产业品牌。支持金凤牧业、鼎力杆塔、鲁洲生物、丰原和普等企业的发展，加快培养核心竞争力，争取上市带来更大效益。

（四）抓特色商业区发展，提供多元化消费模式。尽快完善特色商业区组织机构，负责为区内企业提供项目建设、门店招商、审批手续、贷款融资、遗留拆迁等方面的服务。推动消费人群的聚集，推动建立小吃街、大型商场、休闲公园等场所，满足周边小区居民日常生活。谋划区内消费提质增效，推动商业综合体建设，提供“一站式”消费服务；以商务中心为平台，完善特商区金融保险、商务办公、会议会展等功能；推动文体

娱乐业发展，建设综合体育场馆，为消费者提供体育项目服务，推动娱乐一条街建设，重点布局演艺厅、高端会所、健身会馆、影城等休闲娱乐项目设施。

（五）强力推进城乡规划体系建设。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倾力打造生态宜居县城。以规划为引领，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完善城乡规划体系；抓紧道路工程、公厕建造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第三污水处理厂和小洪河幸福渠改造工程进度；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实现危房“清零”目标；加快推进保障房新建、续建项目，确保项目按政府确定的时间节点开工建设及完工。

（六）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确保粮食稳产高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深化涉农制度改革，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后续工作和纠纷案件处置工作，继续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美丽乡村申报工作，推进农业产业、乡村旅游、乡村文化融合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让我们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关心支持下，咬定目标不放松，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创新实干，为全面实现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努力奋斗。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18 年 9 月 3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李婕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县本级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审计局局长张群良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西平县 2017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西平县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西平县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西平县 2017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 月 3 日

关于《西平县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 年 9 月 3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3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人大五楼会议室召开,会上听取了西平县财政局局长李婕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编写说明,然后对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最后,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7 年,县政府能够按照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在整体经济下滑的复杂形势下,积极应对,保持经济持续发展,社会比较稳定,民生投入进一步增加,重点支出有保障,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县审计局所作的对县本级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评价符合实际,审计工作重点突出、实事求是,审计评价比较客观,分析问题针对性强,整改意见切实可行。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保证了人员工资、

社会保障和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保障了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成效明显。

会议指出，2017年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題，主要是：经济基础薄弱，没有大型骨干企业作支撑，缺少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刚性支出增加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人均财力和人均公共服务水平偏低；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税收收入占比偏低，财源缺乏；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预算执行不够严格等。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題，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增支因素多，刚性支出增长快；财税收入结构不优；经济发展下滑等减税因素持续影响财政收入；债务负担重，可支配财力有限，社会保障能力不强等。

为圆满完成2018年财政预算任务，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加强预算监督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和政府性债务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财政工作健康发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预算监督管理，严肃财经法纪，维护预算刚性约束。

二、稳定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壮大财政实力。一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扭转经济下滑态势；二要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以全球纺织服装供应链大会在我县召开为契机，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活动，夯实工业基础，

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三要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升新型工业化水平。

三、强化税收征管，优化公共预算收入结构。一是建立健全综合治税机制，实现纳税信息资源共享，堵塞税收漏洞，做到应收尽收；二是要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入库。

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坚持量力而行，量财办事，加强“三公经费”支出审核管理，增加财政支出的透明度；坚持民生优先，把保工资、保稳定与稳增长、惠民生结合起来，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大对环保、安居、农业、科技、文化、教育、医疗保险等社会事业投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于2018年11月30日前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关于西平县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王宏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监督法》、《河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及《西平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西平县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牢牢抓住新常态带来的新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多措并举促转型，团结奋进，攻坚克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全县经济运行平稳，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能回避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较小，公共财政收入增速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下行态势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资金紧张、工业发展增速放缓，经济发展后劲不足；三是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少，高素质人才缺乏，

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差；四是企业提质增效能力差，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企业盈利能力减弱等。针对以上困难和问题，县政府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解决。为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提升全县经济总量。以做大经济总量为基础，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推动经济稳定增长中调优结构，积极适应新常态新变化，及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经济运行提供良好环境，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围绕螺祖服装新城、食品机械、电力装备制造、国际畜牧机械等主导产业，创新招商方式，主动出击，招引一批优质大项目；加强项目管理，切实优化企业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新区和特色服务区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地营造宽松的创业环境，推进个人和企业创新创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更多动力。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严格落实脱贫攻坚政策，各加大民生投入，深化各项改革，促进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强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完善保障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加大扶贫力度，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各类

风险化解机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西平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18 年 9 月 3 日在西平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 婕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县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有好。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9510 万元，实际完成 82980 万元，为预算的 104.4%，增长 14.3%，同比增收 1036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53662 万元，加上执行中上级新增转移支付、新增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上解上级支出等增减

变动因素后(下同)，最后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66363 万元，实际完成 366363 万元，为支出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增支 38593 万元，增长 11.8%。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311 万元，完成年初县人大批准收入预算的 44.1 %（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 13352 万元，减收 39265 万元），同比下降 72.7%。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005 万元，为支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3.7%。减支的主要原因是县本级土地出让金收入减收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2017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8670 万元（不含上划市级管理的 3 项基金），较上年完成增长 36.4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7493 万元，较上年完成增长 4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1177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69732 万元。

（二）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会一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3105 万元，实际完成 42430 万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11137 万元，最后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10586 万元，实际完成 310586 万元，为支出调整预算数的 100%，增长 15.9%。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实

现了收支平衡。

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7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311万元，完成年预算的44.1%，下降72.7%。县本级基金预算支出37307万元，为支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38%。

3、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上述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情况即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三) 重点报告的相关情况

1、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和截止2017年底政府直接债务余额情况

2017年，上级分配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30953万元，其中新增债券273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63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1000万元）、置换一般债券3653万元。按照上级债券使用要求，除置换一般债券3653万元按要求归还到期存量债务外，新增债券27300万元已按法定程序于2017年7月份作为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具体安排情况：**一是**新增一般债券6300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开发项目3600万元、用于螺祖文华苑建设项目2700万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券21000万元主要小洪河引洪河环境治理项目。

截止 2017 年底，全县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为 98445 万元，全部是县本级直接债务余额。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债务风险计算办法测算，2017 年我县一般债务率 19%，专项债务率 46 %，综合债务率 21%，属于风险可控范围。

2、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上级补助我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95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69 万元，增长 34.5%。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65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64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3398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7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09 万元、国土气象等事务 12166 万元。

2017 年，上级下达我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82113 万元，同比减少 1517 万元，下降 0.02%。其中列入县本级 61334 万元，补助乡级 2077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工资和津贴补贴发放、农业、教育、科技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

3、县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 年县本级安排预备费 2200 万元，用于离休人员超支医疗费 254 万元、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缺口 1946 万元。

(四) 财政预算执行效果及特点

1、**财政收入跃上一个新台阶。**2017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9.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首次突破8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69.1%。

2、**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县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实现2834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7.4%，较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重点支出保障情况：全县**教育支出**70275万元，增长13.6%，全部为县本级支出；全县**科学技术支出**2947万元，全部是县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全县**农林水支出**53316万元，增长11.1%。其中县本级农林水支出48374万元，增长8.1%；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178万元，增长2.2%，其中县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882万元，增长4.6%；全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198万元，增长10.1%。其中县本级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998万元，增长10.5%。

3、**财税改革深入扎实推进。**一是积极推行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政府及部门预决算，使我县财政预决算更加公开透明。二是按上级统一部署，着手做好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准备工作，为2018年正式编制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拓展支付范围，严格支

付程序，全年累计支付金额 171155 万元，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模进一步扩大。**四是**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2017 年县直预算单位利用公务卡办理支付业务 5214 笔，支付归还公务卡资金 4563 万元，公务卡支出占非转账支出的比重为 99.8%。**五是**深化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改革，全县完成实际采购金额 80355 万元，节约资金 16477 万元，节支率为 17%，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287 个，送审总金额 119132 万元，审减金额 14784 万元，审减率达 12.41%。

对县本级 2017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县审计局进行了认真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我们已按相关要求认真组织整改落实，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研究完善制度，为下一步建立长效机制提供制度保障。

二、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县财政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紧扣全县目标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务实苦干，依法组织财政收支，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加强财政监管，完成了预期目标。全县经济发展趋稳，呈现向好趋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6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4109万元,为年预算的58.2%,较上年同期增长18.1%,增收831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9077万元,为年预算的57.6%,较上年同期增长2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2.2%。非税收入完成15032万元,为年预算的59.9%,较上年同期增长3.6%,增收5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7.8%。

1-6月县本级累计完成29107万元,为年预算的59.5%,较上年同期增长15.4%,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3.8%。

截止6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78051万元,为年预算的83.8%,较上年同期增长1.1%,增支3060万元。其中八项支出完成252341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90.7%,较上年同期增长2.3%。

县本级重点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教育支出487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8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62%;节能环保支出19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4%;交通运输支出10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31%;农林水事务支出83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1%。

2、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6月份,全县基金预算收入完

成 6677 万元，为年预算的 19.3%，较上年同期增长 55.8%。

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684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4%，较上年同期下降 65.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支出减支 710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6 月底，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3447 万元，为年度收入预算的 53%，增长 5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9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

上半年全县基金预算执行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全部是县本级的执行情况。

（二）2018 年上半年主要财政工作

1、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努力扩大可用财力规模。一是积极培植财源，寻找新的税收增长点。3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位于县城解放路南段栗庄新型社区的西平县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改建完成并顺利投入使用。截止目前已入住企业 40 家，实现税收 4000 余万元，全县乡镇和县直部门共招各类具有 3 级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企业 9 家，全县新注册电子商务公司 18 家，焦庄、柏城、二郎等乡镇引进保险代理机构 8 家。全县共引进 4 家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实现税收 6000 万元，初步形成建筑业总部经济。二是积极向上级反映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缺口及财政运转存在的困难，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截止 6 月底，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9843 万元。**三是**认真清理财政存量资金，截止 6 月，全县累计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3439 万元，重点用于民生支出、精准扶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四是**积极向上级申请调度资金，止 6 月底，申请省、市财政给我县调度资金 130906 万元，保证了人员工资、行政运行等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有效地缓解了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状况。

2、拓展筹资渠道，努力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坚持财政越困难越要促发展，通过争取支持、发行债券、引导社会资本等渠道，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为经济建设和重点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继续认真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发展状况，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先进制造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以及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申报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394 万元，促进了银行和企业的协同发展。同时，根据国家融资政策和政府债务监管有关规定，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公司与中原证券达成合作协议。2017 年 11 月 25 日批准发行债券 10 亿元。2017 年 12 月发行债券 7 亿元，2018 年计划发行 3 亿元，为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尤其是标准化厂房建设提供了资金保证。**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认真测算报

送我县 2018 年置换债券需求额度 3425 万元，有效缓解存量债务财政支出压力。在政府债务限额内，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我县经济发展重大项目支出情况，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积极准备债券发行资料，认真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积极争取 2018 年新增债券资金 47728 万元。**三是**支持“百城提质”建设。推进 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获得批复，总投资达 63.5 亿元。具体是：李道黄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23 亿元、北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7.9 亿元、未来大道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7.5 亿元、汤买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东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18.6 亿元。目前，和农发行对接的两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并已过省农发行待审会。

3、坚持有保有压，加大民生支出保障。一是推进农业惠农补贴发放工作，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725.6 万元，惠及农户 18.7 万户；**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上半年度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累计支出完成 60632 万元，保证了全县人民的基本社会保障，促进了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三是**支持脱贫攻坚，多渠道筹集扶贫资金。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上半年拨付资金 6236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拟脱贫的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及贴

息、民政社保教育扶贫政策落实、产业直投（到户增收）等四个方面。**四是**千方百计筹集资金，2018年积极向上级申请扶贫债券资金1565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8654万元，光伏发电扶贫项目专项债券资金7000万元。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贫困户家庭净收入，保障贫困人口享受到健康、教育等各项扶贫政策，为贫困村如期脱贫和贫困人口如期推出奠定坚实基础。

4、完善体制机制，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县乡共办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8亿元；深化公务卡改革，公务卡刷卡2014万元，公务卡支出占非转账支出的比重为99.9%；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全县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全部在西平县财政局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做到了公开时间及时，公开率达100%。三是规范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建设，上半年实施政府采购项目1032次，完成采购金额31265万元，节约资金6707万元，节支率17.7%；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124个，送审金额65421万元，审减金额10494万元，审减率为16%，有效推进2018年贫困村基础设施暨美丽乡村建设等一大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得到规范化实施，切实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虽然上半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同时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主要表现在：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弱，政策性增支因素加重了我县财政收支矛盾，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由于我县是典型的“吃饭型”财政，建设主要依靠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向上级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和融资解决。

三、2018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支持经济发展，夯实财源基础。一是加大统筹财政资金和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统筹协调好财政支出的重点和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确保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支出不留缺口的前提下，把有限财力聚集到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集中用于支持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二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不收取“过头税”，减轻企业和建设项目负担，服务企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创新扶持方式，积极探索新方式融资，加强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对实体经济和重点项目的投入。

（二）紧盯收入目标，确保任务完成。一是积极配合抓好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强化收入征管，围绕预算目标，加快组织收入进度，圆满完成今年我县确定的公共预算收入 92938 万元，增长 12% 的年度目标。二是加大非

税收征管力度，提升非税收入征缴效率，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密切关注国家、省专项转移支付调整方向，集中力量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努力在稳存量上下功夫，在抓增量上求突破。

（三）突出保障重点，加快支出进度。一是全面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工资、保运转和保最基本民生支出。统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者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用于预算内执行进度快的重点项目，避免资金沉淀。**二是**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积极争取市级国库对我县资金调度的支持，保障支出需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好全县财政资金调度和优化好支出结构，致力保障“三保”和“八项支出”需要。**三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预算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

（四）依法依规理财，强化财政监管。一是进一步增强法治理念，坚持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将监督寓于预算管理全过程。**二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健全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实施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

预警机制，防控财政风险。**四是**提早部署 2019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及财政中期规划编制工作，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五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2018 年下半年我县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授权支付电子化改革试点，取消大厅报账方式。

关于西平县 2017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西平县审计局局长 张群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议报告西平县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对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确保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主题，以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主线，以预算执行为重点，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促进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推动公共财政制度不断完善，切实规范基层单位的预决算管理，强化政府性资金监管，体现了审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原则。

今年的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重点审计了县财政局具体组织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县地税局税收征管情况，县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单位、部分乡镇预算执行情况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并配合省市审计局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就县政府财政收支平衡状况、综合治税保障机制运行 2 项内容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2017 年度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转移性收入总计 407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9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39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953 万元、调入资金 951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上解支出总计 386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363 万元、置换一般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6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86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91 万元。

当期收支相抵结余 21000 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17 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1272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153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39 万元、上年结余 1702 万元、调入资金 2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127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005 万元、调出资金 24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 万元。

(二) 2017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980 万元，为年度预算 79510 万元的 104.4%，较上年完成 72611 万元增长

14.3%。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30 万元，为年度预算 43105 万元的 98.4%，较上年完成 41920 万元增长 1.2%。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6363 万元，为年度预算 248205 万元的 147.61%，较上年完成 326624 万元增长 12.16%，增加 39739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0586 万元，为年度预算 211137 万元的 147.1%，较上年完成 266912 万元增长 16.36%。

3.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311 万元，为年预算 34720 万元的 44.1%，较上年完成 56053 万元下降 72.7%，减收 4742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311 万元，为年度预算 34720 万元的 44.1%，较上年完成 56053 万元下降 72.7%。

2017 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005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 40819 万元的 100.5%，较上年完成 61863 万元下降 33.7%，减支 20858 万元。其中：县本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307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 37121 万元的 100.5%，较上年完成 60198 万元下降 38%。

4. 县本级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县本级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完成 98670 万元，较上年完成增长 36.43%，增收 26349 万元。县本级社会保障基

金支出完成 87493 万元，较上年完成增长 44%，增支 267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1177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69732 万元。

二、对县本级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工作克服减收因素多、增支压力大、监管任务重等困难，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采取新思维、新举措，圆满完成了预算任务，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98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69.11%。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3663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8 个百分点。在经济形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全年的预算执行情况比较理想，当年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完成了年初人代会确定的预算目标。

此次审计发现我县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着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不够公开；部分资金不能及时拨付，跨期较长；预算执行单位仍存在一些违反财经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应该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纠正。

三、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县财政局在预算执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约束力弱化，预算执行力较差，临时追加指标现象较为突出

经审计，县人大通过的预算草案数字显示：2017 年县本

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安排数为 211137 万元，而当年决算支出数为 366363 万元，超年初预算 155226 万元，当年追加支出数额为年初人大批准预算数的 73%。

2017 县本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安排数为 37068 万元，而当年决算支出数为 41005 万元，超年初预算 3937 万元，当年追加支出数额为年初人大批准预算数的 10%。

2. 虚列一般预算支出 51432.93 万元

(1) 西平县财政总预算年终将本年度应列未列一般预算支出事项虚列支出挂“其他应付款”户，累计金额 51432.93 万元，其中：2017 年当年度虚列挂账 16041.22 万元。

(2) 年终将本年度预算内应实施未实施的项目资金拨付项目管理单位虚列支出，审计核查，2017 年底虚列支出拨付县人民政府大项目办公室模化大型沼气、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款共计 1406 万元。

3. 隐瞒预算支出 158708.05 万元

年终将本年度超预算或无预算的支出、不符合政策的融资贷款本金利息及管理费的支出、不符合规定的土地补偿等项目支出，从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中剔除，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挂账处理，隐瞒了当年实际预算支出。累计金额达 158708.05 万元，其中：2017 年当年 57019.12 万元。

4. 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1) 2017 年度，县财政总预算“其他应收款”科目 2017

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134856.96 万元；“借出款项”科目 2017 年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60324.62 万元；“预拨经费”科目 2017 年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10 万元，“其他应付款”科目 2017 年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161881.81 万元，这些债权债务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核算。

(2) 2017 年期末，西平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暂付款”科目 2017 年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5608.36 万元；“暂存款”科目 2017 年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19019.16 万元，长期挂账。

(3) 2017 年期末，西平县财政局综合股“暂存款”科目 2017 年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5389.31 万元；“暂付款”中企业借款 264.37 万元、乡镇借款 183.18 万元、预算单位借款 250.58 万元、技改办及国库股等其他类别借款 980.05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结转金额，长期挂账未予以清理

5. 少缴预算收入 205.26 万元

经审计，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非税收入结余 205.26 万元，未清缴入库。

6. 滞留项目资金 5803.18 万元

经济建设股滞留项目资金 2523.18 万元，其中，2013 年医疗卫生基建项目 1259 万元；农林水及交通运输项目 825.95 万元，其他项目 438.23 万元。

西平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未完项目结存”科目期末余额 3280 万元。

7. 部分财政资金结余偏大

西平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2017 年期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长期结余 236.02 万元；乡镇卫生院业务资金长期结余 1775.04 万元，合计 2011.06 万元。

8. 未按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 西平县财政局金融贸易和企业股截止 2017 年底，长期结余未盘活使用资金结 543.02 万元。

(2) 西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 2015、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因超标退回资金 6.39 万元，未盘活使用。

(3) 西平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2017 年期末，再就业资金余额 97.25 万元、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余额 110.97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余额 30.17 万元，共计 238.39 万元，长期结转未盘活使用。

9. 财政借款手续不规范，债权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2017 年底总预算预拨经费、借出款项、其他应收款三个科目账面债权 244010.93 万元，剔除历年虚列支出挂账 222599.91 万元，实际债权为预算单位借款和企业借款等共计 21411.02 万元，这些借出款项无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手续、未取得规范的借款合同，没有约定的使用期限、还款来源、还款方式及相应的保全措施等，债权基本要素缺失，借款手续只是依据批复的借款方申请或报告等，导致部分债权回收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10.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经审计，县财政 2017 年度部分公共预算资金未按规定纳

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管理，先通过实拨方式拨入财政专户，后支付给用款单位及个人，审计核查金额 18546.2 万元。

(二) 县地税局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

1. 应征未征土地增值税 220.16 万元

2017 年应征未征西平新星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兆宏置业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华威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富顺置业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华威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达美置业有限公司等 5 家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 220.16 元。

2. 应征未征土地使用税 122.79 万元

2017 年应征未征西平县锦华贸易有限公司、西平县新益面粉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四方肉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嘉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土地使用税共计 122.79 万元。

3. 应征未征及少征房产税 105.29 万元

2017 年应征未征西平县柏城初级中学、西平新益面粉有限公司、日东工业有限公司西平分公司、西平县新亚通讯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单位及企业房产税共计 30.34 万元；少征西平华谊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西平全鑫工贸有限公司、西平县通利仓储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房产税共计 74.95 万元。

4. 税收入库不均衡

2017 年度县地税局存在部分月份集中入库导致税收入库不均衡情况，其中 3 月、6 月、9 月、10 月 4 个月份税收入库合计 20443.34 万元，占全年税收入库总额 38973.86 万元的 52.45%。

(三) 县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今年单位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延伸审计了县公安系统、民政局、住建局、中医院 4 个县直单位及二级机构，并对实验中学和第八初级中学 2 个学校的有关财政拨付资金进行了延伸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业务招待费超支

与往年同期审计情况对比，各单位业务招待费支出呈逐年下降或减少趋势，2017 年县住建局、民政局 2 个单位业务招待费超支合计 78790.27 元。

2. 支出手续不完整

各单位均不同程度存在支出手续不完整的问题，审计共核查 26 笔合计 279260.5 元，其中：县住建局核查 11 笔共计 183800 元；县公安局及二级机构核查 11 笔共计 87440.5 元；县民政局及二级机构核查 2 笔共计 1020 元；第八中学核查 2 笔共计 7000 元。

3. 不合规票据入账

2017 年，部分单位仍存在不合规票据入账问题，核查 9 笔，金额 10254 元，其中：民政局及二级机构核查 7 笔金额 9604 元；公安局及二级机构核查 2 笔金额 650 元。

4. 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民政局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17 年度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审计核查 3 笔金额 768 元。

5. 未入固定资产

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2017年仍存在购入固定资产不入账或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审计核查共计377971金元，其中：住建局104551元；公安局5600元；民政局二级机构7860元；实验中学260000元。

6. 专项经费核算不规范

民政局二级机构西平县光荣院2017年度收到彩票公益金等专项经费1028100.00元，未单独核算。第八中学2017年预算拨款1887154.7元，未进行专项分类管理核算。

7. 年度预算编制不规范

2017年公安局预算报表未按照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的要求进行编制，预算编制较为粗略，不够规范。

8. 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2017年住建局存在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进行支出的情况，抽查统计5笔共计102324元。

9. 资产负债率高，存在债务风险

中医院2017年总资产为491372565.13元，总负债为416522773.51元，资产负债率84.77%，债务风险隐患较大。

10. 应退未退职工押金、上班基金

中医院2017年年底应退未退职工款1447050.20元。其中：上班基金1177750.20元，押金269300元。

11. 往来款长期挂账

中医院 2017 年年底往来款挂账 438594.28 元。其中：应收医疗款 112364.91 元，应付职工薪酬 273830.31 元，应缴税款 52399.06 元。

（四）乡镇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局对螺祖镇、焦庄乡、专探乡、芦庙乡、五沟营镇产业集聚区等 6 个乡镇单位 2017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其所属的有关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违规向非预算单位拨款

2017 年，5 个乡镇不同程度存在向派出所、国土资源所等非预算单位拨款的问题，审计核查 170000 元，其中：芦庙乡 8000 元、螺祖镇 40000 元、焦庄乡 17000 元、五沟营镇 50000 元、专探乡 55000 元。

2. 未按规定列报财政支出

2017 年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五沟营镇财政所将年终未拨付到位财政资金列入当年预算支出，于“暂存款”科目挂账，审计核查 14646330.28 元。

3. 虚列财政收支

2017 年螺祖镇、专探乡通过运输公司、货运公司等私人企业虚列空转财政收入 1405.58 万元。

4. 业务招待费超支

2017 年螺祖镇政府机关业务招待费超支 9152.57 元。

5. 支出手续不完善

2017年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五沟营镇无派出单位公函、公务接待审批单和接待清单等手续报销业务招待费，审计金额55507.88元。

螺祖镇、芦庙乡、专探乡政府机关财务未取得完善手续支付制作版面、租车、加油、差旅费等费用，审计金额55729元。

6. 不合规票据入账

2017年，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芦庙乡政府、焦庄乡计生办取得内容填写不完整的发票、收据等报销食品、办公费、施工建设费等费用73289元。

7.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部分乡镇仍存在购置固定资产未登帐管理核算的问题，审计核查116850元，其中：焦庄乡综治办购入监控设备30000元，螺祖镇政府购入资产用具24700元，五沟营镇综治办购入电脑设备、办公桌椅共计62150元；均未计入固定资产。

8. 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芦庙乡政府机关截止2017年底“应收账款”余额1400元，“其他应收款”余额73374元，“长期应付款”余额85450元，均为长期结转挂账数，当期未予以清理。

专探乡计生办截止2017年底“其他应付款”户31677.56元，长期挂账。

9. 支出未会审会签

专探乡政府机关2017年财务支出均未实行会审会签制

度。

10. 未执行公务卡制度

2017年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管委会规划建设科、管委会工业办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审计核查通过现金或个人账户结算报销19391元，管委会核查2笔共9001元；管委会工业办核查3笔共计10390元。

(五)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

1. 资金分配管理方面的问题

(1) 财政部门或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形成拖欠。

(2) 未按规定及时发放租赁补贴。

2.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

西平县嘉苑小区廉租房项目19号楼存在个别户屋顶渗水、楼顶落水管漏水现象。

3. 安居住房分配管理方面的问题

虚报家庭收入、住房等信息资料骗取住房保障待遇。

4. 安居住房使用和运营方面的问题

经审计调查，西平县柏苑公租房小区，缺少治安、户籍等社会管理基本公共服务、缺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等公共事业服务，涉及已入住家庭1260户。

5. 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危房改造档案资料填写不完善。

(2) 未建立保障房信息共享机制。

（五）综合治税保障机制运行情况审计的问题

1. 涉税信息交换手段落后

目前涉税信息交换仍采取邮件、U 盘拷贝、电话上报等传统手工传递方式，存在着数据泄密隐患。

2. 涉税信息交换目录不统一

信息采集仍采用河南省地税系统研发（2014 版）的涉税信息交换目录，信息交换效率不高。

3. 专业人员匮乏

综合治税专业人员不足，制约着今后综合治税工作向纵深处发展。

（六）政府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审计的问题

1. 财政部门少列财政支出，将应列支出的事项作为往来款项核算

西平县财政局截止 2017 年底累计少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344.37 万元，少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255.54 万元。

2. 财政部门借出款项管理不规范

县财政存在借出款项管理不规范问题，截止 2017 年底未约定还款时间的借出款项 21411.02 万元。

四、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深入推进综合财政预算

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办法，完善基础支出标准和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减少预算随意性、增强预算刚性，在摸清各部门资源状况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规范部门预算口径，

从真正意义上实现“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严肃性。

(二) 严格规范预算管理，逐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健全政府预算体系，逐步将政府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范围。着力推进公共财政预算和基金预算，强化预算支出管理，纠正临时随意追加预算行为；加快推进社会保障预算，确保基础预算稳定有力；着手建立债务预算，优化债务结构，建立预算约束机制，明确财政支出责任，提升依法理财的理念，确保《预算法》全面落实到位。

(三) 要注重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摸清底数，合理有序消化已有财政存量资金，腾出资金投入到重点民生领域。

(四)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突出对涉农、扶贫、救灾、社会保障等富民惠民、改善民生的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二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监管，坚持国家重点项目竣工决算联席联动制度。

(五) 切实加强各项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一要加大对社会保险事业的宣传力度，提高缴费认识；二要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加大清欠力度，避免新欠发生；三要积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四要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的管理，积极扩大收益面。

(六) 强化税收征管基础工作，提高税收征管质量

进一步完善地税、国税、工商、房管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税源管理；加大发票核销力度，实现以票控税。

(七) 加强资金管理，夯实债权债务，最大限度避免各类风险隐患

借出财政资金应符合规定、符合程序、及时清理，并健全和完善好出借或暂付手续；违规举债行为要坚决纠正，并建立科学的风险监督、评估、防范制度；避免造成资产流失或债务风险。

(八) 加强对预算执行单位财务管理，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增强财经法纪观念，自觉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规范会议费、招待费、津补贴发放等财务支出行为，从支出和管理环节入手，规范财务行为，推进会计工作质量上一新台阶，确保我县经济秩序的良性发展和运行。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今后，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为全县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18年9月3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备案与审查

第三章 处理与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驻马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审查、督办等工作。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法工委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党委、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协作。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覆盖全县、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并在每年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法工委每年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章 备案与审查

第八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 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或者公布后三十日内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每年一月底前，各报送机关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汇总报送法工委备查。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 规范性文件的说明；
- (四) 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

报送备案时，应当同时报送备案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纸质文本应当装订成册，一式十份；电子文本应当通过县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并符合县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格式标准和要求。

第十一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法工委应当通知报送机关在五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十二条 法工委应当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属于规定的备案范围进行审查。属于备案范围的，予以登记；不属于备案范围的，不予登记，同时告知报送机关。

法工委应当建立报备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并在西平人大网定期公布报备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十三条 法工委应当加强与规范性文件报送机关的联系，督促报送机关按时、规范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

法工委应当定期核查报备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进行通报，并通过西平人大网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或者扩充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缩减其责任；

（二）没有法律依据，超越法定权限增设新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虽然依据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作出具体规定，但是超出法律规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

（三）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

（四）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其内容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或者原则明显相违背；

(五) 根据授权决定制定，其内容超出授权决定规定的范围；

(六) 违背法定程序；

(七) 其他应当认定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当：

(一) 与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

(二) 与国家、省、市、县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

(三) 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四)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立法的目的与为实现立法的目的所规定的手段明显不匹配；

(五) 在施行中可能引发重大争议或者造成部分社会群体权益受到重大损害；

(六) 因现实情况与制定之初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七) 明显脱离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而简单照抄照搬上位法或者其他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 其他应当认定为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五条 审查工作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经法工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十六条 法工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提供有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要求说明、提供。

对于情况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可以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人大代表参加规范性文件审查的调查研究论证工作。也可以邀请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举行听证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审查规范性文件。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要求。

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

第十九条 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事项和理由。法工委收到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后，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三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对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针对党的组织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移送党委办公室法制工作部门；

(二)针对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移送县政府法制部门；

第三章 处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审查终止。

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工委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三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书面意见向法工委反馈。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接受审查意见，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对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通过修改、废止等方式予以纠正后，审查终止；制定机关不接受审查意见的，法工委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需要纠正的，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并反馈办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对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通过修改、废止等方式予以纠正的，法工委应当向主任会

议报告并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时,制定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书面陈述意见。

县人大常委会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撤销的,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效力。

对修改或者部分撤销后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发布或者公布,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根据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法工委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

第二十七条 审查工作结束后,法工委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

第二十八条 法工委可以通过调阅、抽查制定机关的发文登记簿和有关文件等方式,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8年7月15日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3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安宏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大会议精神，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法工委依照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一系列要求，学习借鉴驻马店市的经验和做法，起草了《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办法（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草案）》的必要性

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规范性文件，是宪法和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县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2008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一直重视备案审查工作，设立了备案审查机构，配备了专门人员，制定了《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逐步开展了对“一府两院”及各乡镇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多年来，常委会依照《立法法》《监督法》的规定，

积极稳妥地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维护法制统一、推进法治西平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立法法》《河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修改，原办法的有些内容已明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与市人大常委会当前的工作实际不相符。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中央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出的这些规定，在我党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这意味着备案审查工作已上升到国家战略，成为党和人民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根据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强化备案审查实效已是大势所趋。因此，及时总结我县多年备案审查工作的得失，抓紧制定我县的备案审查办法十分必要。

二、《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四章二十九条，对规范性文件的概念，报送的范围、要求，备案审查的职责、标准、方式，审查结果的处理和监督检查等作了具体规定。

（一）关于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种类。《办法（草案）》第

二条对规范性文件的概念作出明确规定，采取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种类，既便于制定机关报送，又便于人大常委会审查。

（二）关于备案审查的主体责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责。但是，具体由哪个工作机构来承担，各地做法不同。参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和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办法（草案）》第三条规定：“法工委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审查、督办等工作”。

（三）关于备案审查的原则。《办法（草案）》第四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这一规定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的范围”以及2015年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意见》提出的“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具体体现。

（四）关于报告工作。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应当接受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与监督。为此，《办法（草案）》第七条规定县人大常委会在每年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接受县人大代表的监督；法工委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接受常委会审议。

（五）关于备案审查的标准。根据立法法和监督法的规定，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采取合法性、适当性两个判断标准。为了进一步明确审查标准，增强可操作性，《办法（草案）》第十四条对合法性、适当性两个标准进行了细化，分别列举了与法律相抵触和不适当的几种具体情形。

（六）关于被动审查工作。为了保障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权利，《办法（草案）》第十八条规定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同时还规定了审查建议的提出条件、处理程序、移送和反馈要求。

（七）关于审查处理程序。对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办法（草案）》设定了三个步骤进行处理，以保障审查工作取得实效。一是法工委层面。对审查发现的问题，法工委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问题得到解决后，审查终止；二是主任会议层面。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机关不采取办法解决或者对存在问题不认可的，法工委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后，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出审查意见，限期办理；三是常委会层面。制定机关对主任会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仍不予办理的，法工委提出撤销议案，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审议予以撤销。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予审议。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议 程

(2018年9月3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人事任命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县政府2018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三、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西平县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

四、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西平县2017年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西平县2017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六、审议表决《西平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出席 33 人)

2018 年 9 月 3 日

姓 名	参会情况	姓 名	参会情况
李振良	√	王群峰	√
丁建华	√	周双学	√
段彦杰	√	王世彬	√
冯旺志	√	张德云	√
刘 宇	√	臧银华	√
白金平	√	冯 萍	√
赵德山	√	叶凯鹏	√
孙彦民	√	武 锴	√
钱 青	√	焦献中	√
安宏建	√	陈 杰	√
常守臣	√	杨庚泽	√
翟 敏	√	马继学	√
王宏杰	√	李留成	√
刘 琼	√	张建设	√
张爱琳	△	周阿祥	√
朱晓燕	√	吕耀广	√
李瑞杰	√	张 宁	△
郑 凯	√		

说明：1、出席√；2、缺席×；3、请假△；4、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